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依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29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9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葉依閔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上午2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橋機車引道往新北市方向行駛，行駛期間，本應注意機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告訴人蔡月桂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同路段、同方向行駛於其前方，而自後追撞告訴人騎乘之機車，致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鎖骨骨折、雙膝挫傷、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
02 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交簡
03 字卷第31頁至3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潘惠敏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